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361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文咨
被告 張亦宏

選任辯護人 王玉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6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亦宏與告訴人黃仟謹（原名黃秀惠）為朋友關係，於民國112年8月24日22時30分，雙方與友人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聖唐美食館」聚餐時，被告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刀抵住告訴人脖子，並恫稱：「不乖的話，我就把他的頭剁下來，清蒸或做成三杯來吃」等語，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前揭公訴意旨所指之犯罪，因而諭知被告無罪，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本院認原判決所持理由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爰予維持，依前揭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地，持刀抵住告訴人之身體一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及證人林昀瑾、林妍彤證述明確，縱其等就被告持刀抵住告訴人之部位略有出入，

01 惟其等均證述被告確有持刀抵住告訴人之事實，衡情普通人
02 遭遇遭刀子抵住時，於事發當下均會產生恐懼之情形，縱告
03 訴人事後或基於為追討與林昀瑾投資債務，或基於想與被告
04 握手言和等動機，而與被告及其他人事後一同前往錢櫃唱
05 歌，惟此與告訴人當下遭恐嚇而產生心生畏懼之情形，係屬
06 二事，不應以被告與告訴人事後前往錢櫃唱歌一情，反推告
07 訴人案發時未有心生畏懼之情形。原審未審酌上情，而諭知
08 被告無罪，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
09 法等語。

10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1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
14 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15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
16 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
17 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訟
18 「罪疑唯輕」、「無罪推定」之原則下，即不得遽為不利被
19 告之認定。詳言之，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
20 義，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
21 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即超越合理懷疑之心證程
22 度），應由檢察官承擔不利之訴訟結果責任，法院即應為被
23 告無罪之諭知，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
24 擔，即實質舉證責任之當然結果，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證
25 據裁判主義。

26 (二)原判決已詳予說明：

27 1.就何人前往廚房拿刀乙節，告訴人指訴係被告前往廚房拿刀
28 一情，並提出其與聖唐美食館店員戴欣偉之錄音譯文為據，
29 雖由譯文內容可見戴欣偉確實表示有拿菜刀給被告，然證人
30 戴欣偉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告訴人一開始來的時候口氣很
31 差，我那時就有點不開心了，加上她大概有一個禮拜的時間

01 有來找過我，我覺得她很煩，為了打發她，我就講她想聽的
02 給她聽等語（易卷第125頁），故上開譯文內容是否與事實
03 相符，已非無疑。參以證人戴欣偉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刀子
04 我確定是借給告訴人等語（易卷第126頁），核與其偵查中
05 證稱：我是員工，當時只有我在場，告訴人來跟我借刀說要
06 切水果等語相符（偵卷第26頁），是其證述內容較為可信。
07 告訴人指訴係被告前往廚房拿刀一情，並非可採。

08 2.就被告抵住告訴人方式乙節，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證
09 稱：被告是站在我背後，左手抓住我後面衣服，右手繞到前
10 面用菜刀抵住我脖子等語（易卷第101頁）；然證人林昀瑾
11 於原審審理中證稱：當下被告是一隻手掛在告訴人的肩膀
12 上，一隻手拿著刀頂著告訴人的肚子，他們是同向的等語
13 （易卷第77頁）；而證人林妍彤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站
14 在告訴人旁邊，被告左手搭著告訴人肩膀，右手拿著刀子，
15 沒有拉告訴人衣服，是扣住告訴人肩膀等語（易卷第107
16 頁），可見證人即告訴人與證人林昀瑾、林妍彤之證述內容
17 均不相符，自難採信。

18 3.就被告有無為起訴書所載恫嚇之言語乙節，證人林昀瑾於原
19 審審理中證稱：當下被告是拿著刀頂著告訴人肚子，那時候
20 告訴人笑笑的跟我說「對不起我不會再調皮了，如果我再調
21 皮的話，我就請張亦宏把我做成三杯兔」，這段話是告訴人
22 告訴我的，告訴人對著我這樣講，還笑笑的，雖然我當下有
23 嚇一跳，但因為告訴人笑笑的，我就想可能是在開玩笑，所
24 以我就沒有再多說什麼等語（易卷第74頁），考量證人林昀
25 瑾作證時表明與被告已非男女朋友關係，且主動陳稱開庭前
26 不斷遭被告以電話、訊息方式邀約至律師事務所討論案情，
27 均遭其拒絕等節，故其證述內容之可信性非低。至證人林妍
28 彤於原審審理中雖為附和告訴人指訴之證述，然其於警詢中
29 證稱：被告有說了一些話，但當時茶館有放音樂，且他的音
30 量不大，所以我不清楚他究竟說了什麼等語（偵卷第8頁反
31 面），則何以其於警詢時未能聽清或記憶之內容，於距離案

01 發較遠之原審審理時竟為附和告訴人之證述，實有可疑。是
02 其附和告訴人指訴而為之證述，並非可採。告訴人此部分指
03 訴，無足夠之補強證據可佐，自難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4 4.就告訴人有無心生畏懼乙節，證人即告訴人及證人林昀瑾、
05 林妍彤均證稱聚餐結束後，被告與告訴人、林昀瑾、林妍彤
06 繼續前往錢櫃KTV唱歌等情，是告訴人有無心生畏懼，實非
07 無疑。況證人林昀瑾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告訴人、林妍彤是
08 騎車去，我跟被告一起去等語（易卷第76頁），是告訴人若
09 於聚餐時確遭恐嚇，何以於分別前往錢櫃KTV之際，不趁機
10 騎車離開，仍前往續攤？此與常情顯然未合，故其指訴遭恐
11 嚇乙節，實有可疑。又即便被告確有告訴人所指情節，然依
12 告訴人事後仍續攤唱歌之舉動觀之，實難認其有因此心生畏
13 懼。

14 5.從而，檢察官所舉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
15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無從形成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
16 恐嚇犯行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17 (三)原判決已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認
18 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本案犯行，其得心證之理
19 由已說明甚詳，且所為論斷從形式上觀察，亦無違背經驗法
20 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
21 違法。

22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被告持刀抵住告訴人之身體一情，業經
23 證人即告訴人及證人林昀瑾、林妍彤證述明確，然關於被告
24 持刀抵住告訴人身體之方式、被告與告訴人之相對位置、被
25 告雙手之動作、被告有無拉住告訴人之衣服等節，證人即告
26 訴人與證人林昀瑾、林妍彤所述顯有不同，上開情節係與被
27 告持刀抵住告訴人身體之基本事實攸關之重要事項，而非僅
28 屬與事實細節有關之枝節事項而已，則其等所述與基本事實
29 有關之重要事項既有重大出入，自難認其等證述被告持刀抵
30 住告訴人身體一情，係屬可採。況依據證人戴欣偉之證詞，
31 足見向戴欣偉拿刀子之人為告訴人，並非被告，則既係告訴

01 人向戴欣偉拿刀子，被告又如何持刀恐嚇告訴人，此情顯與
02 一般經驗法則不符，是告訴人指訴被告持刀抵住其身體一
03 情，是否屬實，顯有疑問。又告訴人雖指訴被告恫稱「不乖
04 的話，我就把他的頭剝下來，清蒸或做成三杯來吃」，然證
05 人林昀瑾證稱：是告訴人笑笑的告訴其「對不起我不會再調
06 皮了，如果我再調皮的話，我就請張亦宏把我做成三杯兔」
07 等語，已難認被告確有表示上開恐嚇言語；況證人林妍彤於
08 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記憶理當較為清晰之警詢中證稱：聽不
09 清楚被告說了什麼等語，卻於距離案發時間較遠、記憶應當
10 較為薄弱之原審審理中證稱：有聽到被告為上開恐嚇言語，
11 是其於原審審理中證述被告有為上開恐嚇言語一情，是否屬
12 實，顯非無疑。檢察官上訴意旨又認不應以被告與告訴人事
13 後前往唱歌一情，反推告訴人案發時未有心生畏懼之情形，
14 惟無論被告事後與告訴人前往唱歌之動機為何，本件除告訴
15 人單一指訴外，並無足夠之積極證據足以補強告訴人之指訴
16 內容，無從認定被告有持刀抵住告訴人之身體及對告訴人為
17 上開恐嚇言論，自不能對被告論以恐嚇罪責。是檢察官上訴
18 意旨所指各情，均無可採。

19 四、原審本於職權，對於相關證據之取捨，已詳為推求，並於判
20 決書一一論敘心證之理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對於原審取捨
21 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
22 價，檢察官所負提出證據與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既仍有欠
23 缺，依前揭說明，即應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綜上，檢察官
24 上訴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自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30 法官 林呈樵

31 法官 文家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伶慈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1號

07
08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張亦宏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住○○市○○區○○○街00號3樓

1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

13 樓

14 選任辯護人 王玉楚律師

15 趙懋朋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17 36號），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張亦宏無罪。

20 理 由

2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亦宏與告訴人黃仟謹(原名：黃秀惠)
22 為朋友關係，於民國112年8月24日22時30分許，雙方與友人在
23 新北市○○區○○路000號「聖唐美食館」聚餐時，被告
24 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刀抵住告訴人脖子，並恫稱：
25 「不乖的話，我就把他的頭剁下來，清蒸或做成三杯來吃」
26 等語，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涉
27 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云云。

2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9 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30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對於起訴

01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02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03 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
04 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有明文。

05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06 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林妍彤於警詢
07 及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提供錄音譯文1份（含光碟）為其
08 主要論據。

09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起訴書所載的這些
10 話是告訴人說的，我只是附和，刀是告訴人去借的，我沒有
11 拿刀抵住告訴人的脖子等語；選任辯護人另為其辯護稱：被
12 告當時只是開玩笑的用語，告訴人事後仍與被告熱絡往來，
13 告訴人根本沒有心生畏懼等語。經查：

14 (一)被告與告訴人為朋友關係，於上開時間、地點曾有聚餐乙
15 節，業據被告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
16 述相符，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7 (二)惟就何人前往廚房拿刀乙節，告訴人歷次均指訴係被告前往
18 廚房拿刀云云，並提出其與上開美食館店員戴欣偉之錄音譯
19 文1份為據，雖該譯文內容可見戴欣偉確實表示有拿菜刀給
20 被告，然證人戴欣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告訴人一開始來的
21 時候口氣很差，所以我那時候就有點不開心了，加上她大概
22 有一個禮拜的時間有來找過我，我就覺得她很煩，所以為了
23 打發她，我就講她想聽的給她聽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25
24 頁），故上開譯文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已非無疑。參以證
25 人戴欣偉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刀子我很確定是借給告訴
26 人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26頁），核與其偵查中證稱：我
27 是員工，當時只有我在場，告訴人來跟我借刀說要切水果等
28 語相符（見偵卷第26頁），是其此部分證述內容，應較為可
29 信。告訴人指訴係被告前往廚房拿刀云云，並非可採。

30 (三)就被告抵住告訴人方式乙節，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
31 稱：被告是站在我的背後，左手抓住我後面的衣服，右手繞

01 到前面用菜刀抵住我的脖子云云（見本院易字卷第101
02 頁），然證人林昀瑾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下被告是一隻手
03 掛在告訴人的肩膀上，一隻手拿著刀頂著告訴人的肚子，他
04 們是同向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77頁），而證人林妍彤於
05 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站在告訴人旁邊，被告左手搭著告訴
06 人的肩膀，右手拿著刀子，沒有拉告訴人的衣服，是扣住告
07 訴人的肩膀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07頁），可見證人即告
08 訴人上開證述內容，與在場目擊之證人林昀瑾、林妍彤證述
09 內容，均不相符，自難採信。

10 (四)就被告有無為起訴書所載恫嚇之言語乙節，告訴人歷次指訴
11 固均一致，惟證人林昀瑾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下被告是拿
12 著刀頂著告訴人的肚子，那時候告訴人是笑笑的跟我說「對
13 不起我不會再調皮了，如果我再調皮的話，我就請張亦宏把
14 我做成三杯兔」，這段話是告訴人本人告訴我的，告訴人對
15 著我這樣講，而且還笑笑的，雖然我當下有嚇一跳，但因為
16 告訴人笑笑的，我就想說可能是在開玩笑，所以我就沒有再
17 多說什麼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74頁），考量證人林昀瑾於
18 本院作證時表明與被告已非男女朋友關係，且主動陳稱開庭
19 前不斷遭被告以電話、訊息方式邀約至律師事務所討論案
20 情，均遭其拒絕等節，故其於本院所為上開證述，可信性非
21 低。至證人林妍彤於本院審理時雖為附和告訴人指訴之證
22 述，然其於警詢時已證稱：被告有說了一些話，但當時茶館
23 有放音樂，且他的音量不大，所以我不清楚他究竟說了什麼
24 等語（見偵卷第8頁反面），何以其當時未能聽清或記憶之
25 內容，於距離案發較遠之本院審理時竟為附和告訴人之證
26 述，實有可疑。是以，其審理時附和告訴人指訴而為之證
27 述，並非可採。故告訴人此部分指訴，無足夠之補強證據可
28 佐，自難據此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9 (五)就告訴人有無心生畏懼乙節，證人林昀瑾、林妍彤均一致證
30 稱聚餐結束後，被告與告訴人、林昀瑾、林妍彤4人續攤繼
31 續前往錢櫃KTV唱歌等情，而此節亦為證人即告訴人於同日

01 審理時證述在卷，是其有無心生畏懼，實非無疑。況證人林
02 昀瑾明確證稱：告訴人、林妍彤是騎車去，我跟被告一起去
03 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76頁），是告訴人若於聚餐時確遭恐
04 嚇，何以於分別前往錢櫃KTV之際，不趁機騎車離開，仍前
05 往續攤？此與常情顯然未合，故其指訴遭恐嚇乙節，實有可
06 疑。再者，即便被告確有告訴人所指情節，然依告訴人事後
07 仍續攤唱歌之舉動觀之，實難認其有因此心生畏懼，而恐嚇
08 罪並不處罰未遂，自難認被告應負恐嚇之罪責。

09 (六)從而，檢察官提出之上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確有恐嚇危
10 害安全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
11 告之認定。

12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
13 旨所指之上開犯行。此外，依本院調查所得之證據，亦不足
14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開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
15 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